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41110470號



訂定「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
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生效。

附「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
業要點」

部長 陳駱季